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第三十條	處商業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查獲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2. 第二次查獲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八千元。 3. 第三次查獲處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四千元。 4. 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至三萬元。 5. 第五次以上查獲處三萬元。
2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	第三十一條	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命三十日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登記並經查獲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仍未辦妥登記續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經查獲者，按次累加罰鍰，每次累加五千元至一萬元，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3	除三十一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	第三十二條	處商業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查獲處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第二次查獲處六千元至一萬元。 3. 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一萬元。
4	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之期限者。	第三十三條	處商業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查獲處一千元至三千元。 2. 第二次查獲處三千元至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查獲五千元。
5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	第三十四條	處商業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查獲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 2. 第二次查獲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八千元。 3. 第三次查獲處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四千元。 4. 第四次查獲處二萬四千元至三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第五次以上查獲處三萬元。